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：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」，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「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」，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居家安全，重申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

住宅管理科



1050255796



人之住戶，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，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，請加強相關宣導工作，並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2016-11-22
交 09:31 章

裝



訂

線